

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10】时

2、召开方式：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主持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表决方式：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债券【8,049,00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76.66】%。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8,049,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100】%，占未偿还债券面值的【76.66%】；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该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关于调整“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投票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8,049,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100】%，占未偿还债券面值的【76.66%】；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该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湖南天地人（郴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 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15 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湖南天地人（郴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5 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盖章页共二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一页)

发行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二页)

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日期：2020年8月13日

